

国家安监总局规范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7_c62_450203.htm 为了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，保障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执业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台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《规定》指出，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。该《规定》将于20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明确，注册安全工程师实行分类注册，注册类别分为五类：煤矿安全；非煤矿矿山安全；建筑施工安全；危险物品安全以及其他安全。注册有效期从过去的2年延长为3年，自准予注册之日起计算。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：安全生产管理；安全生产检查；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；安全检测检验；安全生产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。《规定》指出，300人以上的煤矿、非煤矿矿山、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单位，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%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，至少配备1名。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；排查事故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；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；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；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、评估、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事项，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。《规定》加重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指出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五种行为之一的，

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,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；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、收取费用的；出租、出借、涂改、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利用执业之便，贪污、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；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；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